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2年6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中泰证券现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920378.BJ
注册资本	15,552.60 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兴华路 10 号
办公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兴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春山
实际控制人	张新生、张春山、宋登昌、周兴山
董事会秘书	张锡奎
联系电话	0532-8662910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泰德股份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主动配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按照当时有效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等事项发表专项意见，与公司保持及时沟通并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5、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督促公司及股东、

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

6、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股东减持等重要事项；

7、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8、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配合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如下：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于2023年3月21日下发《关于对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上市公司管理部发[2023]监管014号），指出公司在股份回购方面存在违规回购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2、青岛证监局于2024年8月21日下发《监管关注函》（青证监函[2024]314号），指出公司在信息披露、会计基础、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

3、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于2024年9月6日下发《关于对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上市公司管理部发[2024]提示016号），指出公司在信息披露、会计处理、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开展整改工作，上市公司已按要求报送整改报告。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 and 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地开展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六、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无。

七、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芳晶
孙芳晶

朱增辉
朱增辉

法定代表人： 王洪
王洪

